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闽财金〔2020〕23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服务增加创业担保贷款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人民银行省内各设区市中心支行、平潭综合实验区支行、福州各市（县、区）支行，省内有关金融机构：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增加创

业担保贷款，全力支持就业创业，福建省财政厅会同省人社厅、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闽财金〔2020〕17号）。各地在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方面，加强各方协调配合，积极探索，取得一定经验。为进一步推动政策及时落地见效，现就优化服务增加创业担保贷款通知如下：

一、搭建平台

（一）经办银行。根据近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及各家省级银行意愿，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银行名单首批确定为福建省农信系统、邮储银行、招商银行，通过金服云平台等方式对外公开创业担保贷款的工作流程、服务网点和电话，鼓励其他银行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其他银行开展此类业务同样适用于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的支持。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需要，按规定确定其他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推广，具备条件的可设立专门窗口、指定专人负责创业担保贷款，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象（以下简称创业贷款对象）提供精准、专业、高效、快捷的“一站式”服务。

（二）创新产品。经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银行，可按照创业担保贷款条件、要求开发具有本银行特色的产品，同等享受财政贴息、优惠再贷款再贴现等支持政策，可优先在金服云平台、人社系统各项推荐活动中宣传。

二、优化流程

（三）名单推荐。各地创业孵化基地、社区（乡村）、群团

组织（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高校毕业生服务机构等创业服务机构、经办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创业服务机构）可推荐创业贷款对象。

（四）资格审核。创业贷款对象可直接向人社部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质审核。人社部门接到创业服务机构推荐材料、创业贷款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及时审核资格。各地人社部门应及时分批将通过资格审核的创业贷款对象名单，格式见附件，通过金服云平台或当地确定的其他方式共享给当地合作经办银行以及人行、财政、地方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

（五）贷款申请。创业贷款对象可直接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也可通过金服云平台提出贷款申请，并承诺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金服云平台开设创业担保贷款专区，方便创业贷款支持对象申请。同时，经办银行要主动对接人社部门共享的创业贷款对象。

（六）贷款发放。经办银行应充分发挥服务网络、风险防控和技术能力的优势，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审批资料和流程。经办银行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不良率达到 20%时，应停止发放新的贷款；不良率降至 20%以下时，可恢复受理贷款申请。

（七）贷后管理。经办银行要通过金服云平台上传贷款对接、授信和发放信息，确保创业担保贷款数据及时共享和统计。金服云平台要组织专人进行监测统计，对外公开公示贷款台账信息，与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共享。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依据金服云平台的监测数据

跟踪督导，工作成效纳入货币信贷政策实施评估中，对各银行对接创业贷款对象情况进行跟踪回访，督促其对符合信贷条件的创业贷款对象应贷尽贷。

三、担保支持

（八）担保基金。各地应充分发挥创业担保基金作用，按照现行规定及合同约定等，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按规定取消反担保，及时拨付代偿资金，并加强代偿资金的追偿工作。

（九）管理机构。各地可将创业担保基金委托给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管理，负责办理担保、代偿、核销、资本金补充申请、追偿等业务，按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要求承担责任。各地已将创业担保基金并入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优先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服务，相关业务单独统计并按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要求承担责任，支持创业贷款对象获得创业担保贷款。

（十）加强分险。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含受托管理）开展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量计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风险补偿、代偿补偿、保费补贴基数，符合《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闽财金〔2019〕20号）规定的，纳入省再担保分险范围，省再担保公司的分险比例为40%。

（十一）批量业务。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模式的，可纳入“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取消抵质押反担保要求。依托银行服务网络、风险防控和技术能力，

由银行按照规定的业务条件对担保贷款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审批，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担保贷款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不再做重复性尽职调查。获取担保贷款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象缴纳的担保费统一为 1%。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按照 2:8 比例分担贷款本息的风险责任。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分险的范围的，由省再担保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按照 2: 3: 2: 3 的比例进行分险。

(十二) 适时熔断。创业担保基金对单个经办银行担保代偿率达到 20%时，应与该行协商采取进一步风险控制措施并报当地人社、财政部门批准后，再恢复担保业务。“总对总”批量业务事先设定的熔断率为 5%。

(十三) 积极追偿。各地创业担保基金按有关约定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先代偿，后分险。分险后，经办银行和管理创业担保基金的机构还要积极推动追偿工作，允许创业贷款对象分期还款，追偿所得扣除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按各方分险比例进行分配。创业贷款对象积极还款的，可恢复相关信用信息。

四、财政支持

(十四) 支付保费。创业担保基金收取的担保费不超过贷款本金的 1%，具体由各地自行确定。个人借款的由各地财政和创业贷款对象对半分担，企业借款的由企业负担，各地可继续执行或制定更优惠的分担办法。

(十五) 分担贴息。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闽财金〔2020〕17号)规定执行，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由各级财政给予贴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 LPR-150 基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各级财政给予贴息。原则上各级财政的分担比例为:中央 30%、省级 30%、市县 40%。设区市和县之间分担比例由各设区市统筹确定。中央和省级财政实际分担比例,按每年度中央资金实际安排情况再行调整。银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50 基点,1 年期贷款适用 1 年期 LPR,1 年以上贷款可由经办银行自主选择参照 1 年期或 5 年期 LPR,并在贷款合同约定,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 LPR 给予贴息。各地按规定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利率上限增加的贴息资金由各地自行承担。

(十六) 风险补偿。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含受托管理)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融资担保,其中:为小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省财政按不超过年度新增贷款担保额 1%比例补偿;为微型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的,省财政按不超过年度新增贷款担保额 1.6%比例予以补偿。

(十七) 降费奖补。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含受托管理)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量纳入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基数,省财政给予适当奖励。

(十八) 奖励补助。各级财政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十九）经费申报。各项经费补助申报程序均按现行规定执行，现行规定未明确的可由各地自行明确。可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办法，预拨经费所需数据可直接采用金服云平台提供的数据。

五、监督管理

（二十）贷款用途。创业贷款对象必须将贷款用于创业相关正常生产经营支出，不得挪用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个人负担的其他债务，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和个人消费，不得用于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的项目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项目。一经发现，取消创业担保贷款，追回贴息资金，并将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二十一）加强监管。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引导各经办银行加强贷款用途监管，跟踪监测贷款用途的合规性，防止贷款资金违规使用，并根据贷款金额、贷款平均利率、办理实效等对其进行综合评价。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全力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及经验做法。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创业担保贷款用途监管。

（二十二）正向激励。支持各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贷款支持力度，支持创业就业。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对各银行给予支持，引导其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省财政厅通过正向激励政策，对各经办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奖励。

（二十三）尽职免责。相关监管部门对符合信贷条件创业贷款对象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授信业务出现风险后，经核查有充

分证据表明授信部门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以及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的，予以免责，且不纳入监管考核。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业担保基金依法依规对创业担保贷款资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产生风险造成损失的，对机构及相关人员免予追责，相关人员有过错的除外。

（二十四）其他事项。本通知未规定的事项继续按原文件规定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的名单明细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7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

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的名单明细表

序号	创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创业企业名称	创业者姓名	创业者身份证号	企业注册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借款人身份类别	融资需求金额	意向银行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备注：1.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有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应填写所创企业信用代码和名称，名称请填写全称。

2. 小微企业申请贷款的，可不填写创业者姓名、身份证号。

3. 注册地填写到区（县）一级，例：福州市闽侯县、三明市梅列区、平潭综合实验区。

4. 借款人身份类别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闽就业创业的台湾同胞以及闽财金〔2020〕17号规定的五类阶段性支持对象。

5. 意向银行包括全省范围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的福建省农信系统、邮储银行、招商银行、海峡银行以及各地确定的其他经办银行。